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昀琪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06
電子信箱：chi57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37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自112學年度(112年8月1日)起核准設立桃園市立文青
國民中小學並招生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府各局處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
室、本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
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
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
科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



總務處 112/02/18 14:13



1120001224

無附件